

# 宗教文物蒐藏：神聖與博物館化

廖靜如

## 摘要

本文試圖以臺灣第一座以宗教為主題的世界宗教博物館為例，探討什麼是宗教文物蒐藏？其類型與範疇和其他類型的蒐藏有何不同？在宗教的領域裡，神聖性顯然是其與一般世俗事物最大的區別，宗教文物最重要的蒐藏價值便是來自這個神聖性。從蒐藏的意義與宗教的特性為研究基礎，藉由世界宗教博物館的展示實例分析，將發現宗教文物蒐藏博物館化過程中，宗教博物館如何去認知、詮釋與再現宗教文物的神聖性意涵。

關鍵詞：蒐藏、神聖、世俗、詮釋、再現

## 前言

博物館是一個自蒐藏起家的機構，十五、十六世紀時歐洲貴族堆滿各種來自世界的珍奇逸品、標本的cabinet of curiosity被視為現代博物館機構的原型。而蒐藏也是博物館能與其他類似功能的機構如學校或遊樂園等區別的特質。十九世紀博物館勃興的時代，它被視為一個知識的殿堂，是科學、理性、現代化下的產物，博物館的基礎是建構於蒐藏上的知識，它也發展出一套針對研究蒐藏的科學程序。現今大部分的博物館會有一套篩選文物的標準——蒐藏政策。蒐藏政策是依據每個博物館立館目的與功能而擬定，但是博物館對文物

不同的認知方式則導致不同的結果，更直接影響博物館的展示與定位。

不管博物館的性質為何，蒐藏的物件類型為何，物件在脫離原環境脈絡進入博物館蒐藏的領域後，便開始博物館詮釋、再現的歷程，在這個歷程中，物件會產生一連串去功能性、去時間性、神聖化等本質與意義上的改變，這個認知、詮釋、再現的過程可以被稱為博物館化過程。世界宗教博物館是臺灣第一座以宗教的蒐藏、研究、展示為主題的博物館，但是不像美術館以人的藝術創作為蒐藏的內涵，歷史事件博物館以相關的物件為蒐藏的對象；由於宗教並非具體具像的存在，但博物館的蒐藏卻必須是具形具像的物件，因此以宗教為

主題的蒐藏面臨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宗教文物」的定義，這個定義牽涉之後對宗教文物的認知、詮釋與再現的博物館化過程。

人類學的理论將宗教視為人的思想體系的一種，是人針對世界所發展出來的一種認知、理解的方式，是一個分類系統，它是形而上的一種思想、是文化領域的一種表現範疇。宗教所代表的神聖世界與日常生活所存在的世俗世界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分類世界，這兩個分類系統在人的理解中甚至是不可混淆的。因此，宗教物件和其他物件區別開來的首要定義，正是其神聖的本質。然而，就因為這個本質上的區別，使得宗教物件在被納入世俗性知識領域的博物館蒐藏體系時，產生了神聖與世俗兩個分類範疇的矛盾，而且創造了宗教物件不同於一般文物的博物館化過程。本文以位於臺灣臺北縣的世界宗教博物館為例，嘗試分析宗教文物蒐藏類型的內涵與特色，及其與其他蒐藏類型博物館的差異，進而針對宗教形而上的神聖性，討論博物館如何認知、詮釋、再現宗教文物的神聖性。

## 博物館蒐藏：去功能性、去時間性與符號化

不管何種類型、目的、價值觀的博物館蒐藏，卻都有同樣的特性，其一為去功能性，所有的物件或標本皆脫離其原本的脈絡而成為博物館的蒐藏。而成為博物館的蒐藏後，物件也同時失去其（實用）功能性，例如一個煙灰缸一旦成為博物館的蒐藏後，就不會再被視為煙灰缸而使用，它當然還是煙灰缸，但是被博物館保存作為「煙灰缸」意義的象徵存在。博物館蒐藏的第二個特性是去時間性，布希亞曾說，要談收藏，時

間是最基本的問題，收藏是一種「把時間取消」的心理行為，藉由收藏的「物」將時間登錄為一個一個的固定「項」，人們便可以反覆的操弄時間，人在其間可以由任一項出發，又能確定能回到此項。收藏，可以幫助人們抗拒時間的無法重來的性質，消解由出生邁向死亡的不可逆轉的進程。蒐藏，是在物的體系中，進行一個更複雜的生死「再循環」遊戲。人在物身上找到的不是死後餘生、永續、不朽的保證，而是不停在每一個現在，以一種循環和控制模式來生活他的存在程序，如此以操縱符號的方式來超越他真實的存在。蒐藏的物，成為消解時間和死亡焦慮的神話（林志明譯，1997: 108）。由於蒐藏去時間性與去功能性的特性，使得每一個被蒐藏的物件得以超越其原本的實質意義成為一個象徵，一個系列中模範，成為一個符號，一個可以任人任意操縱的符號。

## 物件的博物館化

經過選擇的、日常生活中的物脫離其原文化、環境脈絡進入博物館的蒐藏系統，需先經過登錄、分類的過程，這個物件脫離其原脈絡進到博物館過程中，是物件去功能性的過程，由原本具有實用功能的物，一旦進入博物館的庫房即轉而成為一個歷史證據、一個物種的模範、系列中的代表。然後經由分類與研究過程——即博物館的詮釋後，博物館物件轉變成為一個符號，這個符號可以根據博物館不同的目的，將許多博物館物件（符號）組合排列成一個有意義的表達——即展示，這是一個再現的過程。簡單的說，物件到成為博物館物件這樣的一個過程，物件經由去脈絡、去功能性、去時間性等蒐藏程序，再經由博物館詮釋、再現的程序而成為一個

可以被操縱的符號，這樣一連串的轉化過程，就是物件的博物館化過程。然而，還有一點需要補充的是，物件雖然被去（實用）功能性，在此過程中卻又重新被賦予另一個（象徵）功能。也就是這個象徵的功能，加上博物館被視為一個知識／權力的機構，因此使得博物館蒐藏的物件，能成為一個具正確性、不可質疑、範本的符號，近乎神聖的象徵功能（林志明譯，1997: 89）。

Baudrillard在討論「古物」時認為所謂的古物有幾個特色：歷史性、獨一性、真確性、共時性與貫時性的時代錯亂。這個特色更符合蒐藏於博物館內的物件（或稱文物、標本）。古物具有的象徵價值是它朝向文化的起源，它回應著一種終結性的完美的存有，它的時間是完美的「完成」，布希亞給文物一個名稱——一種象徵起源神話學的物品。而神話學物品和功能性物品具有互補的作用，功能物意義薄弱，而只存於現時，它的存在僅能止於日常生活的世俗範疇。但是神話學物品（古物／文物／博物館蒐藏）（實用）功能性極小卻意義極大，指涉先祖性甚至是絕對的先前性。具功能性的世俗物與功能性薄弱的神話物共存於實際生活中，互相矛盾卻又互補（林志明譯，1997: 81~89）。

## 何謂宗教文物：宗教「物件」與宗教「文物」

宗教講的主要不是「事實」而是「意義」（劉安雲譯，2002: 14）。一般最常見對宗教的定義是：宗教是包括了宗教觀念、宗教經驗、宗教行為和宗教體制這四個要素的一種社會文化系統。這個定義也被認為是一個區分宗教與非宗教的可靠標準（註1）。Durkheim又更簡單的將宗教劃分為行為與思維兩個部

分。Durkheim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書中，對宗教下了一個定義：宗教是一種與神聖事物（即性質特殊的、禁止接觸的事物）有關的信仰與儀式組成的統一體系（芮傳明、趙學元譯，1992: 49）。

宗教是由神話、教義、儀式、典禮組成的一個體系，是一個思想體系，一個人類將其想像或可見的世界分類的體系。宗教又可分為兩個範疇——信仰和儀式，即思維與行為。宗教信仰無論簡單或複雜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它們是種分類法，將人類所想「得到」的一切真實或想像的事物，一分為二，分為兩類對立的種類，即世俗的與神聖的，將整個世界分為兩大領域，一個領域包括一切神聖的事物，另一個領域包括一切世俗的事物，這個分法是宗教思想的一個特點。

神聖事物與世俗事物之間的分類法是非常特殊的，由於其絕對性，在人的思想體系中，沒有兩個範疇可以如此不同、格格不入。它們之間的異質性如此清楚，以至於形成一種對立。神聖與世俗不僅是隔離的，甚至是對手。透過宗教儀式，人只有徹底離開一個世界才有辦法屬於另一個世界。宗教現象的特點，便是將已知或可知的宇宙一分為二，分成能包容萬物卻又格格不入的兩大類，神聖與世俗兩個對立的範疇，但是，兩個世界之間卻不能完全不進行溝通，因為如果無法溝通的話，神聖的事物對任何事物的意義就一無是處了（芮傳明、趙學元譯，1992: 37~42）。

## 宗教文物蒐藏的基本條件

物質的物件如何成為具宗教意義的宗教物件？宗教物件之所以能和其他物件分別開來，主要是因為宗教物件的功

能具有特殊性——這個功能只存在宗教的知識系統裡。用Durkheim對宗教的定義來看，凡是與宗教的神聖事務有關的物皆有機會被納入宗教文物的範圍。那麼宗教文物與其他文物的區別，簡單的說也就是神聖／世俗的區別。Durkheim認為信仰、神話、教義和傳說，能夠表達的是神聖事物的本質，並且能賦予神聖事物的德行或力量，或神聖事物之間或和世俗事物之間的關係，因此，以宗教為主題而被生產出來的物品，它們同樣具備了與信仰、神話、教義、傳說一樣能表達神聖事物本質的力量、功能。它們是宗教神聖與世俗世界間的中介物，能教化人心、代表著宗教無形的思想、意義。就如同Durkheim所說的：神聖事物不可僅被理解為眾神或各種精靈神，任何事物如一顆石頭、一棵樹、一口井、房子都可能成為神聖的事物（芮傳明、趙學元譯，1992: 38）。

宗教物件在進入博物館蒐藏的領域後，其定義上的改變可以結合布希亞對古物與宗教物件的定義來討論。宗教文

物必然具備有宗教的意義，它應該是神聖的，也是獨一的、歷史性的，只是在這裡，神聖性的考量應該是大於歷史性的，一般博物館所蒐集的「文物」，大部分是因為時間性的價值而被選擇，然而以宗教文物而言，時間性卻非最主要的考量標準，其主要的考量應該仍在於其宗教性與神聖性。

### 宗教文物與其他博物館文物博物館化的異同

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示意圖來呈現宗教物件的博物館化過程（圖1）與其他物件的博物館化過程（圖2）的差別。

宗教物件被納入博物館蒐藏，是將之置於人類思想中世俗知識的範疇，而非維持在原來與世俗對立的神聖領域。因此，宗教物件是被由神聖的分類範疇轉進世俗的分類範疇，這個過程首先產生的是物件的去神聖性。宗教文物在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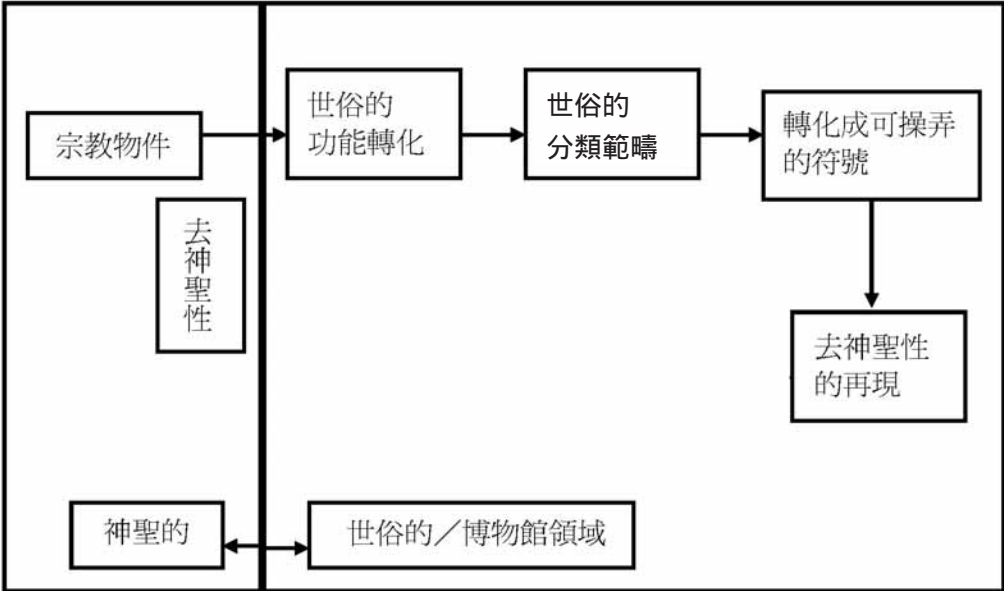


圖1. 宗教物件的博物館化：去神聖性 再神聖化 符號化 再去神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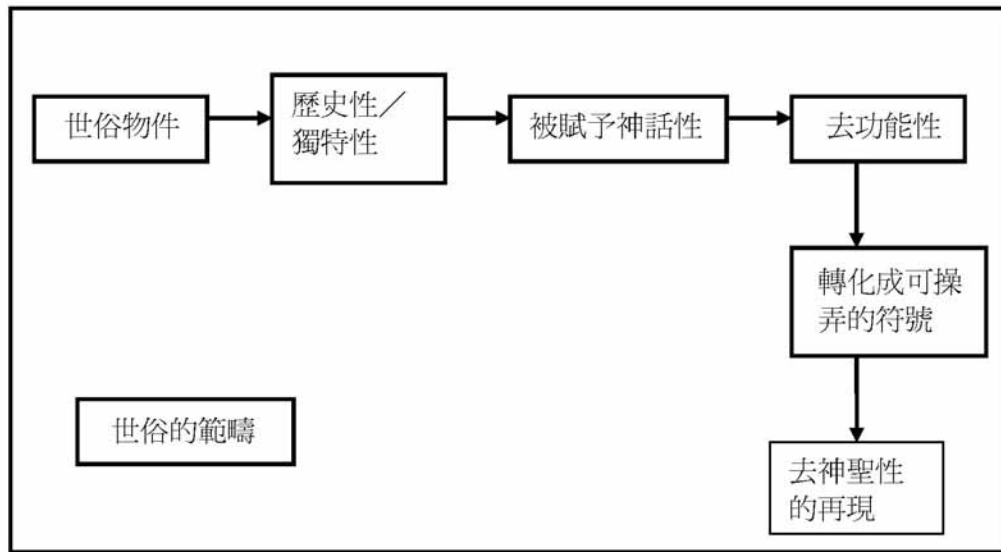


圖2. 其他物件的博物館化過程：去世俗性 神聖化 符號化 去神聖性

物館的分類中被視為人類生活的一個行為的遺存，不管是在歷史性、人類學的博物館或美術館中，被博物館蒐藏的宗教物件在本質上，是被視為世俗性的一部分，所以，原本是神聖範疇的宗教物件，在博物館化過程中首先第一個特質，是去其神聖性而轉趨世俗性，因為世俗性的特質，反而使宗教物件成為具有實質意義的功能物，這個功能並非實用的功能，而是可以為博物館所操縱、任意使用的符號功能。

相對於宗教物件以外的物件而言，其博物館化的過程不同的是，一開始的去功能性，在類人的心理，古物具有神話起源般的價值，古物是功能性極小、意義極大的物，是朝向祖先、源起的神聖性象徵，和現存的世界是屬於不同範疇的，所以世俗的物件的博物館化，首先是去世俗性的特質使之趨於神聖的。兩種物件的博物館化，其過程不同但結果卻相同。

## 宗教文物蒐藏的實例探討：以世界宗教博物館為例

### 世界宗教博物館的蒐藏內容與特色

世界宗教博物館以宗教為主題，其展示的內容則是以世界十個宗教與臺灣民間信仰等作為展示主題。在世界眾多的宗教中，依據信仰人數的多寡挑選人數最多的八個宗教，分別是：基督教、猶太教、伊斯蘭教、佛教、道教、神道教、錫克教、印度教以及古老宗教——埃及、原住民宗教——馬雅的代表各一（註2）。

世界宗教博物館的蒐藏分類主要是以宗教別作為分類標準，共有十六種分類，分別是：臺灣民間信仰宗教、道教、佛教、藏傳佛教、神道教、印度教、基督教、天主教、東正教、猶太教、伊斯蘭教、錫克教、埃及宗教、馬雅宗教、原始宗教、中國少數民族宗教、臺灣少數民族宗教、其他宗教等，由這十六個分類項目來看，可以看出世界宗教博物館的蒐藏內容主要是針對其



展示的主題，以八大宗教及原住民宗教、古老宗教為三大範疇。

世界宗教博物館宗教文物的類型有：飾品、文件、器物、書、服飾、聖像畫、畫、樂器、模型、浮雕、法器、神像、織品、印版、雜項等十五個類別，這幾個類別中有許多互相重疊的部分，聖像畫與畫、飾品與器物、織品與服飾，其類型的分類標準有從功能分，如飾品、法器、樂器；有從材質分，如織品；有從文物的題材分，如聖像畫、神像、印版、文件；有從形制分，如服飾、書、畫、器物、模型。從類型上來看，世界宗教博物館的宗教文物蒐藏分類系統顯得混亂。

從宗教的分類範疇可以看出世界宗教博物館的蒐藏與展示主題的關係，是由展示主導蒐藏的內容，也就是先有了展示規劃之後，再依據展示需要而進行宗教文物的收集。另外，從蒐藏文物的數量來看，世界宗教博物館所收藏的文物依序以臺灣民間信仰宗教、佛教（註3）、道教為最多數，共約占了收藏總量的3/4強（註4）。數量上的分布如此懸殊，文化地緣關係的影響是主要的原因，宗教「物件」的收集或許不難，但是宗教「文物」的收集，則非短期內可以輕易達成量與質的累積。而不同宗教別的文物的數量相差如此懸殊，也是因為展示主導蒐藏現象的結果。因為展示主導蒐藏的徵集方向，所以其藏品的類型以能符合展示陳列的書畫、典籍、器物、法器、雕塑（神像）為主。

然而，宗教文物的蒐藏與展示之間的關係有另一個問題，就是文物徵集的難易，實際上影響了展示內容的呈現。以宗教為主題的展示內容，蒐藏的類型實際決定了其展示的呈現內容。也就是說，展示所能呈現出來的，受限於能夠成為博物館收藏的宗教文物。然而，宗教是一個非具體物質存在的思想體系，

宗教的主題起碼分為神話、教義、儀式、典禮等四個範疇，宗教的意涵是何其浩瀚，而博物館所能夠徵集到以及所謂的宗教文物，卻僅是「宗教」主題極微小的一部分，畢竟所謂的博物館蒐藏必須是有形的物質存在，亦即那些在宗教信仰的思想體系裡被賦予了神聖性的物件，因為其具體的物質存在，才能成為博物館蒐藏的宗教文物。

一般對宗教的定義，是指包含了宗教觀念、宗教經驗、宗教行為和宗教體制這四個要素，然而「觀念」、「行為」、「經驗」與「體制」這四個要素皆非具體的物質存在。以在世界宗教博物館內所收集的宗教文物的類型來分析，每個宗教的文化內涵直接影響形制類別的出現。例如，最明顯的是偶像崇拜的教義差別，伊斯蘭教是完全沒有神像或聖像畫等類別的文物，其最重要的宗教文物是經典——古蘭經。而佛教相關的文物收藏，神像與法器卻是最重要的文物內容。然而不管是哪一個宗教的文物，大部分可以被蒐藏的內容，是與宗教的儀式或典禮有關的宗教行為所產生的物件。宗教最主要的教義、文化內容則是化為經典或神話內容來呈現。但是，經典做為宗教最主要內容或意義的具體存在，在世界宗教博物館的展示呈現時卻受到相當大的限制，例如基督宗教的聖經、猶太教的猶太聖典、伊斯蘭教的古蘭經、佛教、道教的各種經典，僅是以「古物」的經典的樣子呈現，它們的內容——亦是每個宗教的教義，卻得經過博物館詮釋整理後，以不超過五百至一千個字介紹予觀眾，博物館是不允許觀眾直接翻閱經典閱讀其內容的，作為博物館書畫類蒐藏的猶太聖典，已失去其原本在宗教儀式裡所扮演的角色功能。

宗教文物蒐藏：可以觀看的神聖性

如前所言，宗教是由神話、教義、儀式、典禮組成的一個體系，是一個思想體系，在這個體系內，宗教物件之所以被選擇成為宗教文物，是因為這個思想體系賦予其神聖的宗教意涵，神聖性才是宗教文物之所以成為博物館蒐藏的因素。以錫克教的聖典——阿弟格蘭斯為例，聖典裡記載著錫克教徒唯一信奉的永恆真理的教義，聖典被視為上師的化身而受到信徒虔敬的供奉，聖典被置於裝飾華麗的聖典架裡並且安放於枕頭上，外以繡有教徽的布幔覆蓋，僅有進行讀經時才能揭開布幔，並且以拂揮輕拂聖典。在錫克教徒的認知裡，聖典是對真理的詮釋因而被視為神聖的，而受到最尊崇的對待，從宗教教義裡信奉唯一真理的信仰理念，延伸到整個閱讀聖典的行為與對待聖典的態度，而呈現一個整體閱讀經典儀式行為的神聖性。

經典是形而上的宗教思想化為有形的物質存在。而所謂的宗教文物蒐藏，必得是有形具體的物質存在，因此被宗教思想賦予神聖性的宗教物件，是以宗教作為主題的博物館蒐藏物件時的重要標準，這個標準就如美術館蒐藏的藝術價值或者是歷史性博物館蒐藏的時間價值。在宗教物件原本所存在的文化脈絡裡，這些具有神聖性的宗教文物，原本是人經由宗教的典禮與儀式的行為而被賦予了神聖性，也就是說宗教物件的神聖性與儀式行為是不可分開的。但是當這些物件成為博物館的蒐藏後，宗教的儀式行為與宗教文物的神聖性卻可以獨立存在。

佛像之所以神聖，是由於代表神、教義與儀式、典禮的象徵，但是這個神聖佛像實際上是為了人的膜拜行為而製作的。或者是，猶太教聖典在猶太教裡是非常神聖的，閱讀經典時甚至不允許直接以手碰觸，但是猶太教的教義之所以存於經典而存在，是為了予人閱讀，

經典的神聖性是經由人的儀式實踐而產生。但是，在博物館裡，神像並不是給觀眾膜拜，而經典更不可能讓觀眾翻閱以了解教義內容，但是它們依舊是神聖的。經由博物館的展示詮釋，觀眾藉由觀看的行為，在博物館的詮釋與再現教導下，觀眾認知了宗教文物的神聖性。因此在博物館內的觀看行為取代了宗教的儀式行為，賦予了宗教文物的神聖性。

博物館內，宗教文物的神聖性成為可以被觀看的對象，這樣的一個轉變，不得不聯想到了布希亞提到古物的去時間性的理論。布希亞所謂的古物的去時間性，是因為收藏行為是一種「把時間取消」的心理行為，藉由收藏的「物」將時間登錄為一個一個的固定「項」，人們便可以反覆的操弄時間，人在其間可以由任一項出發，又能確定回到此項。同樣的理論，只是不同的物件性質，宗教文物在博物館內，被登錄為一個一個固定的項，這裡的項指的是宗教文物的功能、使用方式、地點、其在宗教體系中所代表的意義等項。而這些項皆是神聖性的元素，宗教博物館所操弄的是一個一個可以操弄的神聖性元素。宗教文物成為一個個宗教神聖性的符號存在，博物館先告訴觀眾，宗教文物因為其神聖性而被挑選成為博物館的宗教文物蒐藏，因此，宗教文物蒐藏是具神聖性的。這些被挑選的代表宗教神聖性的物件，經由博物館的展示、詮釋，觀眾經由參觀的觀看行為，體會了宗教文物的神聖性，不用理解不同宗教的思想體系，都可以觀看其神聖性。

## 宗教 / 寺廟 VS. 世俗 / 博物館： 儀式性空間

博物館是一個西方自十八世紀啟蒙

運動後世俗化的一個產物，Carol Duncan在討論博物館作為一個儀式性的空間時，認為十八世紀世俗性的知識成功地壓制住宗教性認知世界方式的權威，此後，世俗性知識取代了宗教成為最具權威的真理。而博物館所屬的領域被劃分為世俗性的知識領域，這是由於博物館是一個科學、人文主義世俗性知識實踐的機構（王雅各譯，1998: 18）。寺廟對宗教領域來說，寺廟是宗教教導、傳遞知識的儀式性場域；而博物館與世俗性知識的關係，就如同寺廟與宗教的關係，博物館其實隱藏著世俗化活動中儀式的內涵。

博物館作為一個世俗性知識體系的儀式空間，物件的博物館化過程是一個世俗性知識所展現的權威的過程。涂爾幹認為，神聖與世俗世界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分類，在人的認知中更是絕對不可以混淆的世界。但是，如果神聖與世俗間的分野如此分明的話，宗教物件是如何成為世俗性知識系統中的一部分？神聖性的物件如何進入世俗性知識的儀式空間，而且轉化成世俗性的符號？

寺廟是宗教重要的儀式性空間，它是一個實質的空間、陳列著實質的物件，是一個令宗教的神話、教義、儀式、典禮等無形的內容得以被「看見」的空間，在這個空間裡，宗教物件扮演著神聖世界與世俗世界的中介角色。而博物館作為世俗知識的儀式性空間，神聖性的宗教文物經由博物館對宗教神聖性的認知、詮釋與再現過程後，物件成為一個個具神聖性象徵意義的符號、將宗教的神聖性轉為可觀看的。

涂爾幹認為神聖與世俗雖然具有如此絕對的差異性，但是兩者之間卻又有互相連繫的必要。在連繫的過程中，世俗的物因為去除其世俗的特質，而趨於神聖。那麼，相對來說，宗教物件進入博物館蒐藏的領域——這個世俗化的知

識權威中，是不是亦必須去除其神聖的特質才能趨於世俗性，兩者才能共存於同一個範疇中。所以，在人的思想體系中，原本屬於神聖性範疇的宗教物件被去其神聖性後，才能夠被納入世俗的知識範疇裡，再被重新安排、分類、詮釋後，再被詮釋成因為其神聖性的價值而成為博物館「文物」。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去神聖性、再神聖化的轉化過程，然而，其實已是一個被馴化的記號、一個本質上已被去神聖性的博物館「物件」。

## 入神與去神：宗教文物神聖性的詮釋與再現——以趨吉辟邪特展為例

在我們熟知的宗教領域裡，有一些宗教的物件必須透過一個入神的儀式才能具有法力，藉由儀式的轉化將「物件」轉換為「神聖的物件」，例如道教或佛教的神像有一個入神與開光的儀式。相對的，這個賦予物件神聖性的儀式並非單行道，還有一個去神的儀式，能夠去宗教物件的神聖象徵，使之回歸為一個僅是物質性的物件。

2005年，世界宗教博物館策劃一個「趨吉辟邪——臺灣民間信仰之美」特展，展出的宗教文物主要是聚落辟邪物、寺廟辟邪物、民宅辟邪物、人身辟邪物與歲時辟邪物。各種具有神靈法力意義的宗教文物，以模擬生態的方式呈現。展覽的概念是將人所生活的環境從公領域到私領域，劃分出空間大到小的範疇，利用抽象卻又具體的生態性展示方法，呈現臺灣民間信仰的思想裡藉由神靈的力量，祈求生命安全的願望。

在展場入口處，土地公廟、石敢當等宗教文物展示的位置模擬了村莊的意





圖3. 展場入口的土地公廟



圖4. 展場彎延而入的動線與石敢當



圖5. 廟宇與展出的文物，包括石獅、彩繪門神、獅座插角等展品。



圖6. 民宅的部分，米龍擺放於廳堂內的地上。

象（圖3、4）在經過彎延的小徑後呈現一個寬闊的廟埕與一座抽象的廟宇建築，石獅、門神、寺廟建築構件裡的獅座、麒麟、飛鳳等宗教文物被放置在廟宇的樑柱之間（圖5）。穿過廟宇後進入抽象的民宅建築，首先映入眼前的是掛滿一整片牆面的各式各樣的八卦，另一個牆面則掛滿了劍獅，民宅有一個模擬的廳堂，庭院入口上展示著山海鎮，院內牆上掛著神畫像，兩旁掛有護法神像，門楣上掛著一個八卦（圖6），另一側牆則展示著各種神媽、符令印版（圖7）。之後進入人身辟邪物，陳列著各種



圖7. 印版區與拓印



圖8. 道長於八卦背面書寫符令，白點為博物館的藏品編號。

隨身佩帶的護身符、長命鎖、獸牌；歲時辟邪物則按照著節慶，依序展示各種歲時的辟邪物、具辟邪意義的植物與食物。

除了生態式的展示手法之外，特展開展時還商請了臺灣道教正一派李遊坤道長於展場進行了安八卦的儀式，道長在一個挑選出的八卦上書寫了符令將八卦開光賦予神力（圖8），並於現場進行了安八卦儀式（圖9）。另外，民宅廳堂的地上亦安置了「安土祈福」的米龍（圖10），只是米龍並未進行安置的儀式。這兩個安八卦與安米龍的儀式皆錄影記錄並且製成影片於展場內播放。只是為了符合展示內容短而精要的原則，原本各長達數十分鐘的過程被濃縮成一~二分鐘的內容播放，而道長於八卦開光與安放儀式時所吟誦的咒語，由於錄影時現場收音的限制，僅呈現了幾秒鐘的聲音。

入神是賦予物件神聖性，去神則是去除其神聖性（註5），然而不管物件被賦予或去除神聖性，其過程所舉行的宗



圖9. 安奉八卦



圖10. 米龍

教儀式都是具宗教神聖性的。在博物館的趨吉辟邪特展中，策展人企圖利用生態性的展示手法，再現宗教文物在脫離其文化脈絡之前的宗教意義——也就是在信仰中其原本被賦予的神聖法力。這些原本被博物館蒐藏的分類範疇歸類為某一類別的建築構件、八卦劍獅的宗教文物，在被展示前靜靜的躺在蒐藏架上，隔壁也許躺著十字架，當時它們只是某一個宗教分類範疇下的某一種材質的蒐藏品。而在展示中，博物館將其詮釋成具神聖法力的宗教文物，且企圖再現宗教文物與信仰、文化、環境、人之間的關係。

博物館為了再現這批宗教文物的神聖性，甚至於在展場內假造的環境脈絡下，請真的道長舉行真的開光儀式（註6），將被博物館去神的八卦，再重新經由神聖的宗教儀式賦予其神聖性，將「器物」的八卦轉化成具辟邪神力的八卦。然後再真的舉行安鎮八卦的儀式，將已經開光入神的八卦安置於假的民宅的假的門楣上。從庫房的蒐藏架上到展場的假門楣上，宗教文物經歷了一系列的去其神聖性、再神聖化的過程；在假造環境脈絡的展示空間到真的宗教儀式之間，博物館一直操弄著「神聖性」的符號，而這個神聖性只是可以被觀看的神聖性，不是真的發生在人的信仰脈絡裡形而上的神聖性。宗教博物館如何定義、詮釋、再現宗教文物的神聖性？這個答案可以借用Baudrillard的說法：其本質為神聖實際上已去除神聖性，而我們又要求它們在沒有歷史的馴化環境中，讓人窺見其神聖性（林志明譯，1997: 93）。

## 從宗教器物到文物：青銅器的例子

青銅器——珍貴的古物、商周時期的禮器、精美的青銅工藝、是上古中國物質文化在技術上與藝術上最高峰的成就、象徵人類由原始的石器時代邁向文明的開端、是中國上古奴隸社會的標記、是封建社會裡權力地位的代表等，這些形容是一般對青銅器的介紹，當我們到故宮或國立歷史博物館參觀青銅器的展示時，青銅器排排站的陳列在恆溫恆溼、相對溼度控制在40%以下的展示櫃裡，依照製作技術的進步、歷史時代的演進被展示出來。青銅器上刻鑄的銘文被放大介紹，因為那是可以被證實的歷史證據與事實。

據歷史研究的結果，一般認為青銅器在商周時期的功能是貴族統治階級在宗廟祭祀時用的器物，而銘文的內容亦多特別強調青銅器作為禮器的重要意義，是人與神溝通時的儀式器具，青銅器上的紋飾具有神聖的意義，這表示青銅器應該是所謂的宗教文物。但是博物館在展示青銅器時，卻不強調其神聖的宗教性意義，而是強調其歷史價值與藝術價值。同樣本質是具神聖性的宗教文物，為何博物館的展示卻不是再現其宗教的神聖性、視其為宗教意涵的文物？

宗教是一種思想體系，Durkheim認為宗教和社會一樣只存在於個人的意識中（王志遠編，1992: 161），宗教信仰和社會體系都是人的一個生活制度，因此，宗教所反映出來的是當時文化的實際面，宗教的神聖意義只能存在文化發生當時個人的意識中。所以，儘管青銅器原為宗教器物，但是它的宗教神聖性意義是存在於三、四千年前的夏、商、周的文化之中，存在於當時人的意識中。數千年後，青銅器所象徵的宗教意涵並不存在現時的社會、文化脈絡裡，青銅器被詮釋、再現的博物館化過程，是將青銅器世俗化，並且脫離了原本的宗教範疇，博物館對青銅器的認知，是歸納為世俗性的知識體系裡，而非與之相對立的宗教範疇，因此去除了其宗教的神聖性。對博物館而言，青銅器所代表的宗教、文化體系就像是他者般的存在，儘管可以認知它們的神聖性，但博物館、詮釋與再現的重點選擇是青銅器的時間性、藝術性價值，青銅器的價值就如同Baudrillard提到的「古物」的意涵——「當它指涉過去時，則純粹是在神話邏輯裡，不再有實用的狀況出現，它完全是作為記號存在的。然而，它並非無功能，亦不是單純的裝飾，在系統的框架裡，它有一個十分特別的功能：它代表『時間』。」（林志明

譯，1997: 82)

對照臺灣民間信仰文物與青銅器兩個例子，同樣的宗教器物，博物館對其神聖性的認知、詮釋與再現表現出不同的關係，其影響關鍵須回到文化脈絡的探討，布希亞認為古物的時間性使其對人而言產生了如同異文化般異國情調的特殊性，博物館對於青銅器神聖性的認知如同Baudrillard認為古物的象徵價值——朝向文化的起源，它回應著一種終結性的完美的存有，它的時間是完美的「完成」，一種象徵起源神話學的物品（林志明譯，1997: 82~83）。而對於臺灣民間信仰文物，儘管它們一樣具有「古老」的時間性，但博物館看待它們是在與現時同樣或相關的文化脈絡下的，被強調的是相對於世俗的、功能性存在的宗教神聖性的價值。這兩個神聖性的賦予，來自不同的分類知識——世俗與宗教，卻都是來自現時相同的文化體系中。

## 結論

如果說宗教文物蒐藏的範疇應該是含蓋所有與神聖相關的事物，但實際上，宗教文物蒐藏卻侷限於某些類型與內容，由於宗教形而上的表現方式，更由於宗教領域相當大的部分僅存在於個人的思想裡，缺乏物質的、具體的存在，而畢竟博物館是蒐藏「物」的機構，這樣的限制以宗教博物館為例，使得宗教大部分的蒐藏類型與內容集中於與儀式行為相關的物件。而宗教主題在詮釋與再現其方式與呈現出來的結果，同樣的遭受到這個侷限。仔細比較世界宗教博物館展現各個宗教的文物類型與內容，便可以看出宗教文物蒐藏對象可及性的難易差別，限制了博物館對整個宗教知識系統的再現。所有的宗教展示

文物的內容，集中於與宗教儀式相關的器物、法器、塑像（神像與畫）典籍、服飾等類型。在蒐藏缺乏的情形下，如何能完整的呈現宗教的各個面向與意涵呢？世界宗教博物館的展示，是利用相當大量的多媒體內容來補充文物的限制，但是，宗教所存在個人的體驗與理解的範疇，這是宗教文物蒐藏較其他類型蒐藏的博物館化所面臨的更困難的挑戰。

將宗教文物蒐藏與其他類型的文物蒐藏比較，宗教文物蒐藏不同於其他以時間性、藝術性價值為基礎的文物蒐藏類型，物件的宗教神聖性是博物館對其主要的認知基礎。兩個類型之間最大的差別便是神聖與世俗的絕對性，這個特性來自兩個對立的分類知識。這種特性上的差別，使得宗教文物蒐藏的博物館化過程亦不同於其他的蒐藏類型。但是宗教文物的神聖是指發生在博物館的場域裡而非其原本的宗教的場域裡；這兩個場域所指的「神聖」意涵其本質是不同的。

## 附註

註1. 張繼選，*解讀宗教的意義*，香港人文哲學會網頁，<http://www.arts.cuhk.edu.hk/~hkshp>。

註2. 世界宗教博物館導覽手冊，2001。

註3. 佛教包含佛教、藏教佛教、南傳佛教等分類範疇。

註4. 藏品數量約四千多件。

註5. 世界宗教博物館亦曾經針對其蒐藏舉行過去神的儀式。

註6. 在開光儀式中，道長用真的毛筆沾上著摻著朱砂的紅墨水，在世界宗教博物館所蒐藏的一個四藝八卦的背後寫上符令。這個動作在一般博物館的蒐藏作業原則下並不被允許發生。



## 參考文獻

- 王志遠編、Bryan Moriss原著 1992  
宗教人類學。北京：今日中國。
- 王嵩山 2005 博物館與時間觀。博物館學季刊，19(3): 5。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王雅各譯、Carol Duncan原著 1998  
文明化的儀式：公共美術館之內。  
臺北：遠流。
- 林崇熙 2005 博物館文物演出的時間辯證：一個文化再生產的考察。博物館學季刊，19(3): 7~23。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林志明譯、Jean Baudrillard原著 1997  
物體系。臺北：時報。
- 呂大吉等譯、Eric J Sharpe原著 1991  
比較宗教學：一個歷史的考察。臺北：桂冠。
- 芮傳明、趙學元譯，Emile Durkheim原著 1992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臺北：桂冠。
- 洪淑妍編 2001 世界宗教博物館導覽手冊。臺北：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附設出版社。
- 顧忠華 1997 巫術、宗教與科學的「世界圖像」：一個宗教社會學的考察。「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研討會論文。
- 張繼選 解讀宗教的意義。香港人文哲學會網頁，<http://www.arts.cuhk.edu.hk/~hkshp>。
- 張譽騰等譯、G. Ellis Burcaw原著 1997  
博物館這一行。臺北：五觀。
- 劉安雲譯、Huston Smith原著 1998  
人的宗教。臺北：立緒。

收稿日期：95年3月23日；接受日期：95年4月11日

##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現任世界宗教博物館展示蒐藏組助理研究員。

## **Religious Object Collection: Sacredness and “Museumification”**

Ching-Ju Liao\*

###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issues of religious object collection through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first religions-themed museum, the Museum of World Religions.

One of the questions it looks at is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ollection of religious objects and collection of other types of objects? It seems that sacredness is the most important differentiating factor, as religious objects are collected by museums due to their sacred implication. This paper will also discuss the themes and connections of collecting and religion and examine how this museum interprets religious objects, represents them in exhibitions and brings out their sacredness.

Keywords: collection, sacred, secular, interpretation, representation

\*Assistant Curator, Exhibits and Collections Department, Museum of World Religions